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土地座落	縣	鄉	段	地號(逐筆填寫)計	筆
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(正本)及有關書件各乙份,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。

此 致

市

南 澳

鄉公所

鎮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 說明：縣(市)民為瞭解本縣(市)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(建設課)申請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。
- 二、 應備書件：
 - (一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(正本)各乙份。
 - (三)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- 三、 申請機關：縣(市)政府建設局(工務局)經縣政府授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- (二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，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(三)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 - (四)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